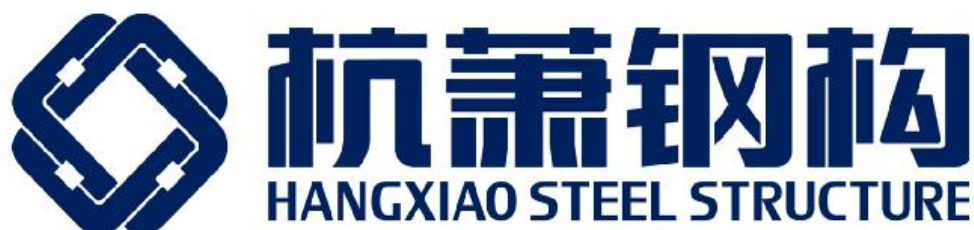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477

股票简称：杭萧钢构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方法说明	4
议案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周三）14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与会人员：

(一) 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8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会议议程：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入会场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四、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宣读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七、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对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八、计票及监票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次股东会设会务组（董事会秘书为会务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五、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六、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七、为保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会务组负责。

三、本次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会务组工作人员的指引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议案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662,482.95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27,195,151.8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58,968,4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820,400.28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88%。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